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 文件

矿安鲁〔2021〕22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 工作面推进速度》《煤矿安全生产风险 动态管控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有效动态管控煤矿安全风险，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促进煤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能源局制定了《“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报表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



2021年12月31日

# “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

**第一条** “标尺标识”目的。采取“标尺标识”，让煤矿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在生产现场更直观呈现，增强对煤矿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的有效动态管控，严防抢进尺、抢产量，督促煤矿依法依规有序组织生产。

**第二条** 掘进工作面“标尺标识”法。所有掘进工作面均应进行“标尺标识”，在巷道开门处标记为“0”点，随掘进每50m标记一次，标记为“1”号点、“2”号点等，依次类推，并在每个标识处标记施工至此的日期。

**第三条** 采煤工作面“标尺标识”法。所有采煤工作面均应进行“标尺标识”，在两顺槽内从停采线处标记为“0”点，每50m标记一次，标记为“1”号点、“2”号点等，依次类推。新准备的采煤工作面可沿用掘进期间的“标尺标识”。

**第四条** “标尺标识”基本要求。“标尺标识”在巷帮标记，颜色为红色，确保醒目不易褪色，便于监督监管，不可在移动牌板上标识。

**第五条** 控制工作面推进速度。各煤矿要按照核定生产能力、灾害风险、冲击危险性评价、劳动生产组织水平、

作业规程等，科学合理确定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并自我管控，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不得超过已批复防冲设计要求，千米深井和严重冲击地压矿井严格执行“两面三刀”规定。

**第六条** 制定“标尺标识”具体实施方案。各煤矿均要明确“标尺标识”实施、监督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确保及时进行“标尺标识”并拍照录像，将照片视频资料存档备查。严禁弄虚作假、糊弄应付。

**第七条** 及时标注，按时填写。各煤矿于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井下所有采掘工作面的初次“标尺标识”，并按《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报表制度》要求每周向负责监察的山东局监察执法处和负责日常监管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送采、掘工作面基本情况表，填明表中的“标尺标识”距离。

**第八条** 加强监督检查。各煤矿上级公司要指定部门和人员定期利用“标尺标识”对煤矿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进行监督检查，严格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

**第九条** 严肃处理处罚。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利用好“标尺标识”、对煤矿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监管监察责任，发现煤矿超产能、超进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

#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报表制度

**第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报表（以下简称报表）制度是加强监管监察执法，动态掌握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情况，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一项制度。

**第二条** 填写报表必须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专人负责、闭环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报表主要有以下六种：

- （一）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总体情况表（表 1）
- （二）采煤工作面基本情况表（表 2）
- （三）掘进工作面基本情况表（表 3）
- （四）领导干部带班下井情况表（表 4）
- （五）冲击地压防治情况表（表 5，非冲击地压煤矿不报告）
- （六）矿井原煤产量完成情况表（表 6）

报表中的具体事项，必要时可辅以文字说明。

**第四条** 报表报送方式。报表由调度室负责填报，经煤矿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负责监察的山东局监察执法处和负责日常监管

的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指定的邮箱。

每周一 12 时前报送上周的表 1、2、3、4、5（其中表 1、2、3 为日填周报，表 4、5 为周填周报）；按月报送表 6。

**第五条** 报表信息的运用。各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要结合实际，强化报表信息运用，加强监督检查。山东局监察执法处信息联络员按照分工，具体负责报表的审阅和归档处置工作，每周至少审阅 1 次周报表，监察执法处执法组负责人每月至少对监察煤矿报表集中审阅 1 次，发现疑问或问题，要及时报告处理。

每次下矿监察前，参加人员都要审阅拟监察煤矿的报表，现场检查时仔细核查报表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第六条** 煤矿矿长对本矿报表的真实性负全责，具体填报人负直接责任；对存在填报不及时、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第七条** 山东局各监察执法处联系邮箱如下：

监察执法一处邮箱：sdjyichu@163.com

监察执法二处邮箱：lzfj@vip.163.com

监察执法三处邮箱：shandongju3@163.com

监察执法四处邮箱：sdcoaL4c@126.com

监察执法五处邮箱：sdjzfwc@163.com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告知被监管煤矿工作邮箱。

**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表1

##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总体情况表（日填周报）

矿井名称（公章）:

矿长（签字）:

序号	事项	日期						
		周一 (日)	周二 (日)	周三 (日)	周四 (日)	周五 (日)	周六 (日)	周日 (日)
1	日产量/当月累计产量 (T)							
2	矿井劳动定员数/三班最大入井人数 (人)							
3	井下各作业地点及隅角 CH <sub>4</sub> 及 CO 最高浓度 (CH <sub>4</sub> %/COppm)							
4	冲击地压矿井有无动力现象或最大震动能量大于 10 <sup>5</sup> 的微震事件							
5	井下各地点是否出现自然发火征兆情况							
6	井下各地点是否有瓦斯涌出突然增加情况							
7	是否有密闭启封或瓦斯排放情况							
8	有无巷道贯通（地点）情况							
9	是否存在水害异常情况							
10	是否遇到特殊地质构造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凡不存在表中所述情形的, 填写“无”; 存在表中所述情形的, 表中简要填写, 另附文字说明, 说明有关情况。

如: 表中第4项说明: 2021年1月1日17时37分04秒, 430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距工作面83m处, 发生单次最大能量为 $2 \times 10^5$ J的微震事件, 地面无震感, 井下工作现场安全, 无其他异常现象。





表3

### 掘进工作面基本情况表（日填周报）

矿井名称（公章）:

矿长（签字）:

序号	区队	工作面名称	设计长度(m)	净断面(m <sup>2</sup> )	支护形式	已施工进尺(m)	首次填报时巷道掘进迎头最近导线点号	距“标尺”点距离(m)	是否实现综掘机远程操控情况	每日掘进速度(m/d)						
										周一(日)	周二(日)	周三(日)	周四(日)	周五(日)	周六(日)	周日(日)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4

### 煤矿领导干部带班下井情况表（周报）

矿井名称（公章）:

矿长（签字）:

姓名	职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主要处置措施	带班下井	
				月度计划数	已完成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5

## 冲击地压防治情况（冲击地压矿井周报）

矿井名称（公章）:

矿长（签字）:

采掘工作面名称	总体评价结论	应力在线监测		钻屑法检测		微震监测		矿井监测是否超临界预警指标	现场出现强震动等现象或监测超临界预警指标是否停产撤人	采取的具体预卸压措施		
		周内监测最大值/增加值（MPa/MPa）时间/年月日	测点距离工作面距离（m）	周内钻屑量最大值（kg）	是否有动力现象	周内单次最大能量及地点	顶板爆破预裂或水力致裂范围			施工煤层卸压孔个数	其他卸压措施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6

### 矿井原煤产量完成情况表（月报）

矿井名称（公章）:

矿长（签字）:

时间 产量	核定产能 (万吨/年)	全年 累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计划产量 (万吨)														
实际产量 (万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本局：局领导，各处室。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

---

打字：孙沙沙

校对：陈学锋

